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1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 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90,773,306
出席会议的 A 类普通股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	21
出席会议的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90,773,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383
A 类普通股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383

注 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 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 持有。

注 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3 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出席 0 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徐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类普通股	0	0.00	0	0.00	21	0.00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0	0.00	0	0.00	211	0.0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100.00	0	0.00	0	0.0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类普通股	0	0.00	0	0.00	21	0.00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0	0.00	0	0.00	211	0.0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100.00	0	0.00	0	0.0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类普通股	0	0.00	0	0.00	21	0.00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0	0.00	0	0.00	211	0.0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	100.00	0	0.00	0	0.0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907,732,85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	0	0.00	211	1.0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	0	0.00	211	1.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	0	0.00	211	1.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 A 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且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 1、2、3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5%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8%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2%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尪琦、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存托凭证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存托凭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存托凭证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存托凭证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 2022-006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3 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栋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 2022 年第 3 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 6 人，代表存托凭证 181,546,781 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 25.5159%），其中对应上市公司 A 类普通股数量 21 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 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8,154,657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 100.0000%）。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A 类普通股）	0	0.0000	0	0.0000	211	0.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A 类普通股）	0	0.00000	0	0.0000	211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A 类普通股）	0	0.0000	0	0.00000	211	0.0000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907,732,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意愿征求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211	10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211	10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211	10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 A 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I L.P.、HctechII L.P.、Hctech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5%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8%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2%

二、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授权代表的投票

本存托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约定，将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上市公司，并由股东授权代表在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投票意愿结果行使了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表决权。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对于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87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691,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熊辉及监事杨绿汀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为现场出席；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视频或现场出席，总裁于辉因公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394,590	99.9456	297,071	0.05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394,590	99.9456	297,071	0.05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394,590	99.9456	297,071	0.05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394,590	99.9456	297,071	0.05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394,590	99.9456	297,071	0.05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19,000	85.9611	297,071	14.0389	0	0.00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19,000	85.9611	297,071	14.0389	0	0.0000
3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819,000	85.9611	297,071	14.0389	0	0.0000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19,000	85.9611	297,071	14.0389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19,000	85.9611	297,071	14.03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89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公司为中科融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600 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6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第 2022-029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022-03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第 2022-040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预计对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或公司并表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自有（含各子公司）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2 年，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以上预计担保额度内，中科融通及其并表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6,6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向江苏银行无锡朝阳支行申请的金额分别为 1,804.624975 万元、2,295.375025 万元、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授信（用途为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方情况简介

中科融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春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7633111R。中科融通为实达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科融通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804.87	55,251.66
总负债	62,570.12	59,398.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99.46	15,910.59
流动负债总额	57,136.95	53,933.29
净资产	-5,765.24	-4,147.0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718.08	5,737.03
净利润	-1,618.20	-15,334.2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借款主体：中科融通

2、担保主体：实达集团

3、担保金额：6,6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第 2022-03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6,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8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北京实达数智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西铁营中路佑安国际大厦 2 层

4、法定代表人：袁旭东

5、执行董事：袁旭东

6、监事：叶楠

7、总经理：袁旭东

8、股权结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经营范围：移动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维修零配件、通信设备专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通信系统工程；与业务有关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本行业内企业国内及出国（境）参加、举行经济贸易展览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的活动）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推进经营业务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同意在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福州智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8 层

4、法定代表人：陈晓莉

5、执行董事：陈晓莉

6、监事：徐倩倩

7、总经理：陈晓莉

8、股东：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尚无实质性进展：截止目前，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尚在拟订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 亿元左右。

● 媒体报告、热点概念情况：近日有媒体报道蓝光发展联合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成都欧蓝光伏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光伏项目。成都欧蓝光伏有限公司为近期注册，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0%（不控股），尚未实缴，目前相关资源及技术人员尚未配备，尚无合作项目，后续存在着不确定性。

● 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及对外担保事宜，部分股票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了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在加快制定中长期综合风险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公司已在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下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雏形，正式的方案尚在细化和制订过程中。

（二）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 亿元左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媒体报告、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刊登报道提及下述内容：蓝光发展联合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成都欧蓝光伏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光伏项目。

成都欧蓝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蓝光发展持股比例为 30%（不控股），尚未实缴；目前，相关资源及技术人员尚未配备，尚无合作项目，后续存在着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除被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重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